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  
~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姿玲

電話：7995678\*3078

傳真：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adenz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寮區昭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335922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9288756\_10335922600A0C\_ATTCH1.doc、9288756\_103359226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招聘「資源教室輔導員」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8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931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資源教室輔導員」主要聘任持有國民小學、幼兒園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具備上述資格之特殊教育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乙案招聘簡章及報名表，有意願者請填寫報名表並e-mail至國教署原特組張婷婷教師，電子信箱e-1115@mail.k12ea.gov.tw，若有問題亦請逕洽前開張婷婷教師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特殊學校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幼兒園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